

关于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44 号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3.8 亿元至亏损 4.5 亿元。3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以下简称“修正公告”），将 2019 年度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6.5 亿元至亏损 8.4 亿元，主要原因系你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的相关资产存在较大减值迹象，你公司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 根据业绩预告，你公司当期业绩亏损主要来源于蜡化公司，请详细说明在蜡化公司已成为你公司当期亏损主要原因情况下，在业绩预告发布时点你公司未能充分考虑和判断该公司长期资产存在较大减值迹象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对业绩预告披露信息保持了足够的审慎、客观。

2. 结合业绩预告披露后至今蜡化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的主要变化，说明修正公告拟计提大额长期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科目核算的具体资产、减值迹象及其发生时点、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采用的主要参数等，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3. 你公司定期报告显示，蜡化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上半年

总资产分别为 51.55 亿元和 50.62 亿元，但净利润仅分别为 126 万元和 8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以前年度是否对蜡化公司的相关资产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拟计提减值情况是否存在突击“大洗澡”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说明并于 4 月 10 日前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7 日